

张掖市 2024年度住房发展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4〕20号）要求，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科学编制《张掖市2024年度住房发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住房发展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根据人口变化确定住房需求、精准实施保障，安排土地供应、引导资金配置，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全市房地产转型发展。

二、基本原则

民生优先、多层次发展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住房的民生居住属性，以政府为主提供住房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不断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

因城施策、新模式发展原则。坚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坚持一城一策，精准施策，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工具箱，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供需平衡、稳市场发展原则。坚持建立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的要素联动机制，保持“拿地量、开工量、在建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动态平衡，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良性循环。

科学规划、促协调发展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建管并举，加强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与“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有机衔接，协调推进、统筹发展。

三、商品房 2024年度实施计划

（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建设商品住房334万m²，计划供应土地167万m²。至2023年底，新开工建设商品住房303.93万m²，

已完成投资86.19亿元，土地供应138.15万m²。

表1 张掖市2021-2023年商品住房建设销售情况表

县区	销售套数	销售面积 (万m ²)	新开工面积 (万m ²)	完成投资 (亿元)
甘州区	11156	137.9	194.37	59.23
临泽县	1365	13.93	16.12	5.13
高台县	771	8.15	6.88	1.45
山丹县	2096	24.55	36.3	8.9
民乐县	5020	25.84	48.94	11.2
肃南县	0	0	1.03	0.28
张掖市	20408	227.73	303.93	86.19

(数据来源: 张掖市统计局)

(二) 202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新开工建设商品住房74.26万m²，供应土地33.75万m²，已完成投资19.9亿元，完成投资同比下降49.74%。

商品住房交易:2023年全市商品住房销售面积74.69万m²，6119套，同比下降11.7%；全市二手房成交面积20.83万m²，同比增长40.90%，其中二手住宅成交面积17.94万m²，1786套，同比增长36.96%。

去化周期:截至2023年底，全市商品住房累计可销售面积

212.93万m²，17744套，去化周期23个月。

表2 张掖市2023年度商品住房建设销售情况表

县区	销售套数	销售面积 (万m ²)	新开工建设 面积(万m ²)	完成投资 (亿元)
甘州区	3689	45.9	29.65	9.24
临泽县	362	4.26	3.91	0.94
高台县	114	1.24	0.36	0.54
山丹县	757	8.73	13.06	4.37
民乐县	1197	14.56	27.29	4.73
肃南县	0	0	0.00	0.07
合计	6119	74.69	74.26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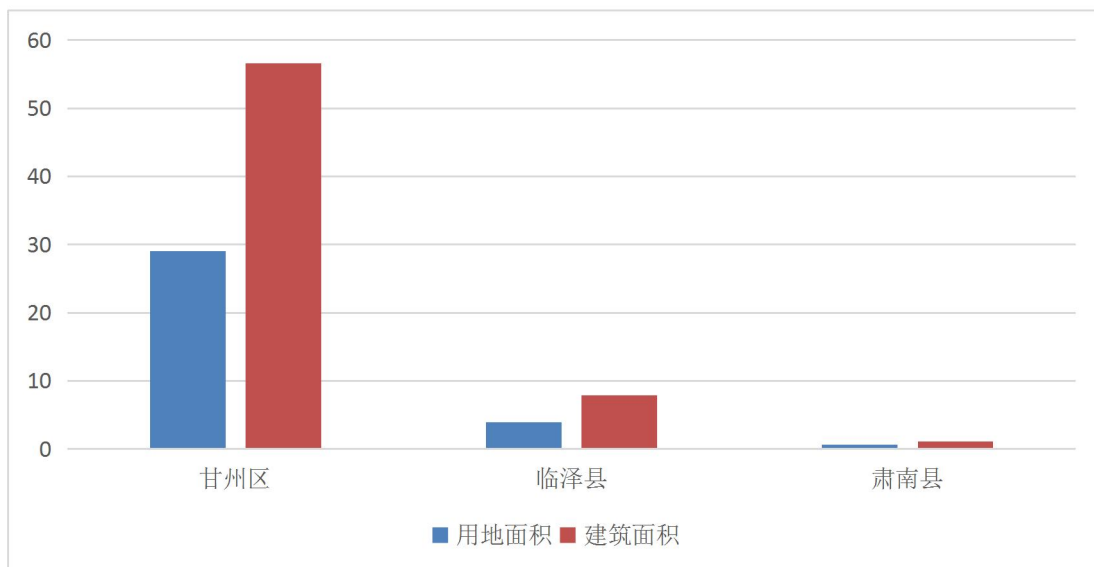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张掖市统计局)

(三) 本年度实施计划

居住用地供应:2024年计划供应新建商品住房15个项目, 总投资26亿元, 总用地面积33.22万m²。

项目建设情况:2024年计划新开工商品住房建筑面积67.54万m², 商品住房约5628套。

商品住房供应:2024年计划供应商品住房面积为108.47万m², 约9039套, 预计商品住宅累计可销售面积为321.4万m², 约26783套, 计划商品住房销售面积为96.42万m², 全市商品住房去化周期拟为28个月。



张掖市2024年商品住房建设情况柱状图

（四）措施与保障

1.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在落实供应计划中的主导职能，健全完善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金融、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合力推进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效实施。

2. **持续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力度。**严格按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和《张掖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要求，着力落实预售封顶制度，并结合预售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制止，严厉打击和预防非法集资、违规预售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优化资金缴存、拨付等监管流程，确保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全力

支持开发企业规范经营,重点防范项目烂尾风险。

3. 支持房地产合理项目融资需求。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建立张掖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及时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区分三类房地产项目,按照 5+6 条件筛选融资支持项目,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平等协商,通过白名单项目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决策和实施,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

4. 统筹推进“保交楼”各项工作。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按计划做好收尾和办证工作。向甘州区移交恒大御澜庭项目监管账户,督促甘州区加快恒大御澜庭“保交楼”项目建设、验收、办证、有效资产处置、涉嫌抽挪资金追缴等工作。督促恒大公司完善涉外省法院执行抵押物有关资料,并加快办理项目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5. 持续鼓励和支持住房消费。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督促县区按照激发市场活力刺激房地产消费 19 条措施出台购房补助政策,并引导房地产企业加大促销力度,促进市场销售,提振市场信心。

6. 稳步推进租赁住房发展。有序推进住房租赁建设,鼓励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物业服务以及资产管理等各类机构拓展住房租赁业务，引导社会机构参与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增加市场供给主体。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持有的租赁房源向社会出租。为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四、公共租赁住房2024年度实施计划

（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四五”规划要求城镇人均住房面积16m²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实现应保尽保。“十四五”以来，至2023年末，全市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累计保障家庭8364户，发放金额1718.8万元；国家计划内建设的18221套公共租赁住房和利用公积金收益筹集建成的2063套公共租赁住房全部分配入住，城镇人均住房面积16m²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了应保尽保。

（二）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面向2503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532户、7596人、528.38万元，发放率101.2%，超额完成任务。其中，面向1759户低保家庭发放租赁补贴360.62万元，面向773户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167.61万元。

表3 张掖市2023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统计表

单位：户

发放单位	2023年计划发放补贴户数合计	其中：面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发放户数	其中：面向低收入家庭发放户数
甘州区	1100	703	375
临泽县	258	80	182
高台县	260	180	117
山丹县	600	602	
民乐县	220	137	83
肃南县	65	57	17

（三）本年度实施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2024年，计划安排公积金增值收益4038万元筹集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共786套，其中新建678套，建筑面积32052.5m²，回购108套，项目计划总投资11929.37万元。项目全部落地，年内全面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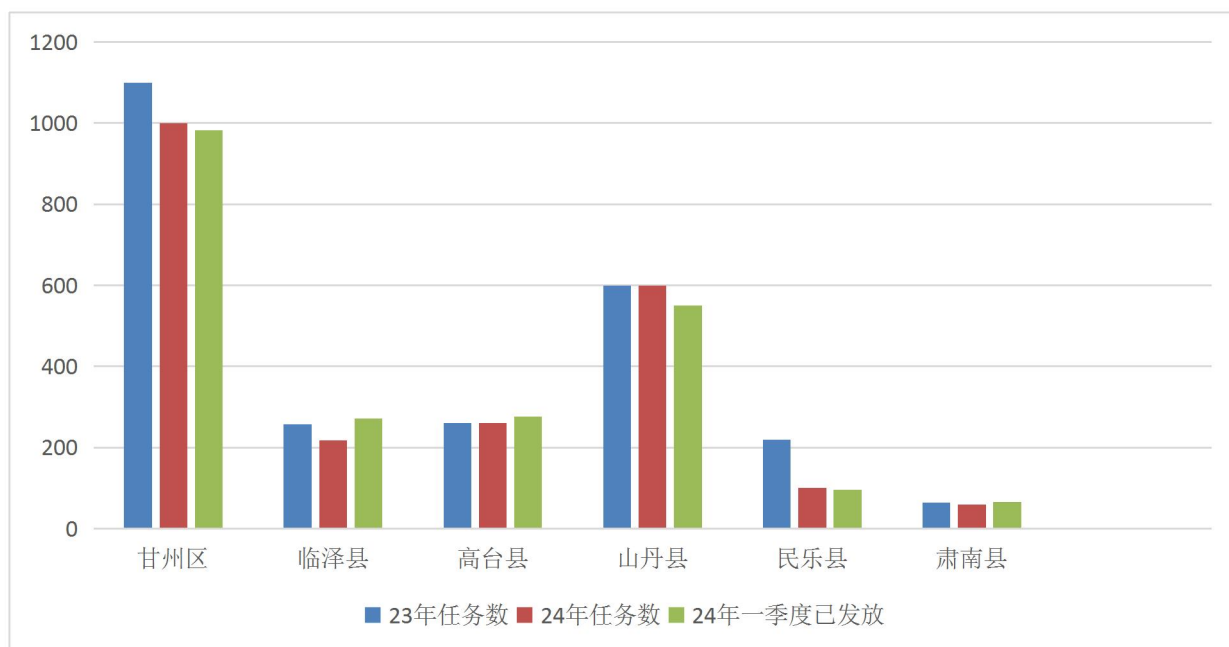
居住用地供应：2024年计划供应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1.6万m²（容积率按照2.0计算）。

基本建成（含竣工）目标：2024年计划基本建成（含竣工）公共租赁住房350套，结转续建项目竣工842套，年内计划供应公共租赁住房1192套。

表4 张掖市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表

县区	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m ²)	计划投资 (万元)
临泽县	400	22000 (全部新建)	11000	6481
高台县	186	8820.5 (新建面积2932.5)	1466.25	2750.1
山丹县	200	9760 (新建面积7120)	3560	2698.27
张掖市	786	40580.5	16026.25	11929.37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238 户，6714 人，计划发放金额 482.60 万元。年内保障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共计 1686 户、低保困难家庭 552 户。



张掖市2023年、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户数柱状图

表5 张掖市2024年住房租赁补贴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

县区	任务数	其中		计划补贴金额（万元）	
		低保困难家庭	低收入困难家庭	低保困难家庭	低收入困难家庭
甘州区	1000	740	260	155.4	54.6
临泽县	218	124	94	2.62	2.97
高台县	260	104	156	27.99	41.98
山丹县	600	598	2	180.873	0.648
民乐县	100	65	35	3.8025	1.8135
肃南县	60	55	5	9.5	0.4
张掖市	2238	1686	552	380.1855	102.4115

（四）措施与保障

1. 进一步完善公共住房配套政策。加快修订《张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制定《张掖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属，建立清晰的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公益性和长期运营。加强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合，如户籍政策、社保政策等，确保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有效实施。

2.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落地落细。对建设项目进行月调度，对每一个建设项目全程跟踪落实、及时指导协调解决存在

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如期推进，各类项目必须按计划全面开工建设。督促市发投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由市发投公司承建的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592套于2024年5月底前按期交付使用，尽快发挥资金社会效益。

3.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建立严格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和退出机制，确保公共租赁住房资源分配给真正需要的符合条件的人群。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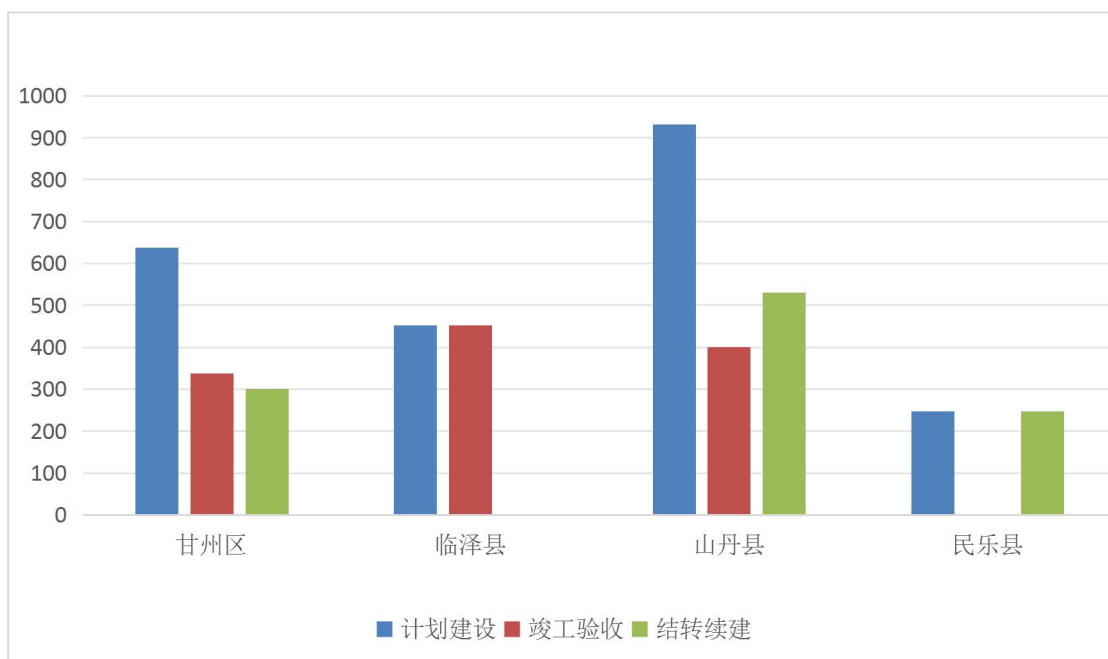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年度实施计划

（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8054万元，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32套（间），5.25万 m^2 。“十四五”以来，至2023年末，全市完成投资21164万元，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268套，12.38 m^2 ，目前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1190套（间）。

（二）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78套（间），3.9万 m^2 ，计划投资6251万元，年内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至2023年底，完成投资5906万元，现竣工并分配入住451套（间），解决了451个新市民家庭1127人的住房困难问题。



张掖市2023年-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柱状图

（三）本年度实施计划

建设计划：2024年计划投资11081.5万元，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6个项目，1595套（间），建筑面积8.05万 m^2 。通过改建（回购）方式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23套（间），7.06万 m^2 ；通过新建方式筹集172套（间），0.99万 m^2 。

居住用地供应：2024年计划新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0.5万 m^2 （容积率按照2.0计算），其余为改建筹集。

基本建成（含竣工）目标：2024年计划基本建成（含竣工）保障性租赁住房2471套。其中新建（回购）1595套，历年结转876套。年内向社会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2471套（间）。

表6 张掖市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表

县区	项目数	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计划投资 (万元)
甘州区	5	566	33960	-----	3113.5
临泽县	3	393	23580	-----	5466
山丹县	6	540	32400 (新建面积9912)	4956	5885
民乐县	2	96	5760	-----	480
合计	16	1595	95700	4956	14944.5

(四) 措施与保障

1. 加快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法规政策体系。结合“三大工程”建设加快修订《张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县区完善保租房建设标准规范、各项用地政策实施细则、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一系列保租房配套政策，从源头规范项目建设。

2. 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加大本年度筹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实施力度，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年内开工率达到100%。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加大督查检查工作力度，未开工的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已开工的加快施工进度。同时，加快历年结转项目的收尾工作，对已完工项目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和分配入住。

3. 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为有效满足各类保障人员的居住需求，综合评估房地产市场租赁及住房保障现状，针对新市民、青年人在居室户型、租金期望、租房年限等方面的需求，坚持小户型、低租金、长租期的思路，重点对我市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酒店、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进行改造。各县区要推动落实一批试点项目，发挥政府和企业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酒店、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进行改造的积极作用。

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度实施计划

（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12亿元，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5110户，402万m²。“十四五”以来，至2023年末，全市完成投资10.6亿元，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3229户，308.58万m²，目前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

（二）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计划投资2.3亿元改造老旧小区71个、楼房304栋、9223户，年内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至2023年底，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开工71个小区、9223户，开工率100%，实际完成投资2.7亿元。

（三）本年度实施计划

2024年计划投资2468万元改造老旧小区9个、楼房35栋、

990户。老旧小区结转续建项目4350户全面完工，已完工的6112户全部办理竣工验收。

表7 张掖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县区	套（户）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计划投资（万元）
甘州区	204	2.35	816
山丹县	786	6.61	1668
全市	990	8.96	2484

（四）措施与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级政府抓总责、县区政府抓落实”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改造主体，靠实主体责任，推动任务落实。根据市政府办印发的《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落实方案》要求和张掖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全力以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强化工作衔接，共同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职责，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按照职能分工抓好各自工作的落实。

2. 提高整治质量。督促指导县区积极打造老旧小区改造样板示范项目，探索创造出好的经验做法，广泛推广运用，推进“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促进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增效。将已被住建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

（第五批）》收录并向全国推广学习的甘州区通过“组团连片，集散为整”的改造思路做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和应用。

3. **严格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把工程材料和过程质量关，严格履行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范围和保修时限。按时做好工程质量回访，建立质量回访台账，出现质量问题及时维修处理，确保改造提升要有显著成效。

七、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实施效益

（一）本年度住房供应

1. **按照人口因素测算。**202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10.4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0.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86%。

表8 近2年各县区人口数量和城镇化率情况

区域	2022年常住人口数（万人）		2022年城镇化率（%）	2023年常住人口数（万人）		2023年城镇化率（%）	2024年常住人口数（万人）		2024年城镇化率（%）
	人口	其中：城镇人口数		人口	其中：城镇人口数		人口	其中：城镇人口数	
全市	112.01	59.91	53.49	110.46	60.6	54.86	108.97	61.02	56.00
甘州区	51.57	28.73	55.57	51.09	29.1	53.96	50.59	29.20	57.72
临泽县	11.37	5.59	49.18	11.21	5.66	50.5	11.01	5.73	52.04
高台县	12.35	6.6	53.44	12.15	6.66	54.79	11.95	6.72	56.23
山丹县	14.78	8.45	57.15	14.54	8.51	58.56	14.3	8.57	59.93
民乐县	19.06	9.42	49.4	18.77	9.53	50.78	18.47	9.64	52.19
肃南县	2.74	1.12	41.01	2.7	1.14	42.06	2.65	1.16	43.77

（数据来源：张掖市发展改革委）

按《张掖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25年）》发展目标，2024年末城镇化率达到56%测算，全市城镇人口达到61.02万人，新增城镇人口0.42万人，按照目前常住人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53m²估算，本年度需增加住房供应22.26万m²，约1855套。

2. 按住房销售测算。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市商品住房销售面积为227.73万m²，20408套。接近3年平均值测算，2024年全市需商品住房面积为75.91万m²、约6525套。

3. 按照住房发展规划测算。按照《张掖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的商品住房发展具体目标334万m²，按照年度平均测算，2024年新建商品住房66.8万m²，约5566套。

4. 住房供应目标。2024年计划全市商品住房可供交易面积为321.4万m²，约26783套；计划全市面向社会提供可分配入住各类保障性住房3663套；

5. 商品住房库存消化目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2024年住房刚性及改善性居住需求的增长，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商品住房销售不低于5%的目标，预计本年度可销售商品住房不低于110万m²。

（二）本年度用地供应测算

居住用地供应：居住用地容积率按2.0计算，2024年商品住房建设用地33.22万m²，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2.1万m²。2024年

全市计划供应住房建设用地35.32万m²（529.8亩）。截至今年2月底，全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27个月，已超过调控临界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需放缓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的节奏和规模。但按照今发展情况分析，经过科学研判，甘州区、临泽县、肃南县可按照开发企业需求继续增加供地；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将减少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全市预计本年度去化周期有望降为23个月，去化周期和上年度持平，基本趋于合理周期。

（三）本年度实施计划效益评价

商品住房计划实施：2024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机制，按照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要求，果断采取措施，建立张掖市房地产投融资协调机制，提振了企业信心，扩大了市场投资，拉动了住房消费。预计2024年可消化库存商品住房不少于110万m²，去化周期不超过23个月，完成投资26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消费和就业。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保障性住房计划实施：2024年，全市通过实物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实现全面保障，年内，全市住房保障覆盖面超过了20%，已实现符合条件居民应保尽保，无需轮候等待。一是为社会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3663套，对人

均住房面积16m²以下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了应保尽保。二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保障。三是改造老旧小区990户，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全部实施了改造，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增强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附则

（一）期限范围

本计划适用范围为张掖市行政辖区，适用年限为2024年；本计划是张掖市2024年度住房发展安排的重要依据；本年度内在张掖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涉及住房的有关工作，应符合本计划；与住房相关的各项计划，应与本计划相协调。本计划包括文本和附表。

（二）统计口径

1. 公共租赁住房：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无房新市民、青年群体的保障性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m²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利用新供应用地、存量用地或产业园区用地等开发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将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城中村、闲置毛坯房等按规定改建而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盘活存量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将闲置住宅（市场商品房、产业园区配套宿舍或其它类型存量住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居住用地供应：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完成备案工作。

4. 开工：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基坑支护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文，规划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已破土开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仅进行了工程地质勘察、场地平整、旧有建筑物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和水电等建设，未破土开槽的，均不应计为正式开工。

建有地下结构的开工统计口径为：开始基坑开挖施工。基坑开挖前需要基坑支护的，开始基坑支护施工；基坑开挖前需要在地面进行桩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的，开始桩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5. 基本建成（含竣工）：基本建成是指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基本达到使用条件；竣工是指项目全部完工，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6. 商品住房供应：包括商品住房批准预售与现售。

（三）实施解释

本计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张掖市 2024 年商品房计划新增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具体位置	用地面积 (万m ²)	建筑面积 (万m ²)	总套数 (套)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合计					33.22	67.54	4598			
1	甘州区	蔚来城二期二批	张掖市传汉堂房地产公司	甘州区北三环路国道312线交叉口东南角	1.85	2.33	124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2	甘州区	铂悦府	张掖市金硕房地产开发公司	甘州区永固路与民乐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8.00	19.99	1166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3	甘州区	国芳广场二期(8、9、10号楼)	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公司	甘州区省道213线与山丹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1.67	3.96	801	2024年3月	2025年12月	
4	甘州区	顺祥馨苑(一期四标)	张掖市豪盛地产开发公司	甘州区滨河新区山丹北路与乌兰路交汇处东南角	1.20	3.00	237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5	甘州区	玉源智慧城二期(7、8号楼)	张掖市玉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甘州区滨河新区甘泉西街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北380米	1.00	2.10	176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6	甘州区	五松园住宅小区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州区滨河新区民乐路与永固路什字	2.60	6.50	276	2024年4月	2025年6月	

7	甘州区	清华逸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甘肃金土盛园有限责任公司	甘州区滨河新区玉关路与民乐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2.08	3.10	216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8	甘州区	润泉瑞苑二期工程	张掖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州区昆仑大道与北二路交汇处	8.50	14.00	772	2024年3月	2025年12月	
9	甘州区	民乐县西部房地产开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民乐县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延路与规划纬四路交汇处南角	0.80	1.60	130	2024年7月	2025年6月	
10	甘州区	浙商商住广场一期	甘肃国融房地产开发公司	昭武西路与甘泉东街交汇处	2.10	4.40	286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10	临泽县	临泽县金沙河畔A区6#9#10#住宅楼	张掖市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泽县原淀粉厂	1.6	2.90	168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11	临泽县	金沙河畔B区3#4#楼项目	临泽县世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泽县金沙河畔B区(原淀粉厂)	0.73	1.39	58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12	临泽县	惠泽佳苑B区11#商铺项目	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泽县惠泽佳苑B区	0.096	0.13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14	临泽县	临泽县明华嘉苑2号楼建设项目	临泽县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泽县八一路158(原农机公司院内)	0.4	1.01	72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15	肃南县	肃南县裕都豪庭建设项目	肃南县祁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肃南县红湾寺镇肃南县交通局北侧	0.60	1.14	116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附表 2 张掖市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计划筹集项目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万m ²)	总套数 (套)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备注
合计					3.97805	786			
1	临泽县	临泽县惠安小区和临泽火车站以东、铁路以南片区及临泽一中家属区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惠安小区和临泽火车站以东、铁路以南片区及临泽一中家属区	2.2	400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2	山丹县	山丹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永安路西侧、佛山路北侧	0.26	22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3	山丹县	山丹县大马营镇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大马营镇	0.24	80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4	山丹县	山丹县陈户镇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陈户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陈户镇	0.19	48	2024年5月	2024年11月	
5	山丹县	老军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老军乡人民政府	山丹县老军乡	0.20	50	2024年5月	2024年11月	
6	高台县	高台县城关镇金水湾小区	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台县城关镇金水湾小区	0.23	26	2023年4月	2023年11月	
7	高台县	高台县城关镇山水丽城小区	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台县城关镇山水丽城小区	0.36	60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8	高台县	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	新坝镇人民政府	新坝镇人民政府	0.14	50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9	高台县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罗城镇人民政府	罗城镇人民政府	0.15	50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附表3 张掖市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筹集项目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万m ²)	总套数 (套)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备注
合计					7.84	1595			
1	甘州区	张掖市新合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张掖市西部风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甘州区玉关路崇圣梧桐园商业和崇圣润府商业	0.44	113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2	甘州区	张掖市职教中心5、6号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张掖市滨河新区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掖绿洲现代物流园区振兴路西侧	0.70	150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3	甘州区	甘州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甘州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甘州区临松东街141号	0.98	200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4	甘州区	甘州区玉水商业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张掖市甘州区兴达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州区滨河新区玉水商业街A1、A3号楼	0.11	30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5	甘州区	张掖市奇正嘉苑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甘肃奇正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州区康乐路48号	0.31	73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6	临泽县	临泽县惠民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临泽县住建局	临泽县惠民小区	0.19	52	2024年6月	2024年10月	
7	临泽县	临泽县沙河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临泽中云数据有限公司	临泽县沙河镇	0.18	59	2024年6月	2024年10月	

8	临泽县	临泽县浙商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甘肃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广场	1.98	282	2024年6月	2024年10月	
9	山丹县	山丹县嘉瑞恒业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嘉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县城区	0.54	110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10	山丹县	山丹县焉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焉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县清泉镇	0.12	42	2024年5月	2025年10月	
11	山丹县	山丹县新城区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君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县新城区农副产品市场	0.34	80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12	山丹县	山丹县腾达房地产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山丹县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山丹县世博丽景小区	0.60	136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13	山丹县	山丹县高原夏菜产业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建祥物资仓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县张掖国际物流园区	0.20	100	2024年6月	2025年10月	
14	山丹县	培黎职业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专家教师公寓楼)建设项目	山丹县培黎职业学院	山丹县培黎职业学院	0.60	72	2024年6月	2025年10月	
15	民乐县	民乐县鸿源华庭F1段商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民乐县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乐县鸿源华庭小区	0.23	40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6	民乐县	民乐县北苑西区4-10号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民乐县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乐县北苑西区小区	0.32	56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附表 4 张掖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万m ²)	总套数 (套)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合计					8.96	990			
1	甘州区	气象局家属楼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街街道	0.36	24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2	甘州区	松鹤楼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街街道	0.20	16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3	甘州区	国泰小区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街街道	1.25	124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4	甘州区	建设局1#、2#家属楼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街街道	0.54	40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5	山丹县	何振新家属楼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泉镇	0.1	8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6	山丹县	周庄楼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泉镇	0.32	32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7	山丹县	东泉嘉园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泉镇	5.35	662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8	山丹县	龙首小区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泉镇	0.25	24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9	山丹县	银海小区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泉镇	0.59	60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